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謝麗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前經聲
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4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民國10
7年8月26日太平洋日報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45號
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107年8月26日刊登該裁定於太平
洋日報，至108年1月26日為止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上開本院裁定及報刊各1份在卷足憑
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
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鄧思辰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
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001	本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0至 92-NE-00000000	普通股	18	180000
0002	本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00000	普通股	1	1000
0003	本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K-00000000	普通股	1	400